

臺南市廟會活動遶境路權申請交通維護計畫及環境清潔計畫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辦單位		住 址	
聯絡人		手機號碼	
活動名稱	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活動路線 (可檢附路關表)			
預估參與活動	_____人 _____車 _____神轎 _____陣頭 其他： _____		

交通 維 護 計 畫	交通志工	組長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志工人數： _____人 配合事項：建議不低於參與活動人數 3%，並穿著反光背心，或樹立明顯警示標誌。
	督陣志工	配合事項：每尊神轎皆配置督陣志工至少 1 人，控管神轎及陣頭速度，避免隊伍分散。
	需要交通管制點及時間	1.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2.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3.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其他： _____
	申請單位處理說明	

環境 清潔 計畫	環保志工	組長：_____ 手機：_____ 志工人數：_____人 配合事項：每尊神轎或陣頭後應配置環保志工 1 名， 避免因隊伍分散導致環境無人清理髒亂，建議環保志工人數應不低於參與活動人數 3%，並穿著反光背心。
	環保車	配合事項：配置 1 台環保車跟隨隊伍後方，清理環境並做好垃圾分類，在統一集中處理。
	休息點	1. 集合：時間_____地點_____ 2. 中餐：時間_____地點_____ 3. 晚餐：時間_____地點_____
	申請單位 處理說明	
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使用路權僅供廟會行進使用，不得於道路上燃放爆竹煙火，僅同意於廟埕燃放，並建議使用電子音樂鞭炮或於炮籠燃放。 晚上 10 時後及翌日 7 時前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，如經檢舉或蒐證有燃放爆竹煙火將立即開罰。 宣導參與廟會人員，應遵守交通規則，騎機車應戴安全帽。 鞭炮燃放以最少量，並且需有消防局合格標誌，燃放高空煙火應於活動前 5 日向消防局申請。 活動後應立即清潔環境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申請單位。 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四周 50 公尺範圍內，全天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，如有違法情事環境保護局將依噪音管制法告發處分。 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、設施、沿路住戶、學校、機關之各項設施不得損毀，如遭舉發則依法賠償，並負法律責任。 	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守事項，並願遵守。		
申請人：_____ 年 月 日		
核准單位意見：		
核准單位核章：		

